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862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訴訟代理人 王宏穎

被告 銘仕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蘇進財

被告 王麗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6萬877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加拿大幣20萬2,550.05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銘仕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銘仕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0日邀同被告蘇進財、王麗敏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暨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未註明均同）310萬元，

01 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月26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止，利息依月定
02 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13%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息
03 3.85%），自借款撥付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期
04 平均攤還本息，每期應繳付本息訂於每月26日，倘遲延還本
05 或付息時，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
06 內者，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約定利率
07 20%計算違約金，如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即喪失期
08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銘仕公司於113年5月17
09 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10 期，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款項，尚欠本金206萬877元及如附
11 表一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2 (二)被告銘仕公司於112年8月25日邀同被告蘇進財、王麗敏為連
13 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向原告申辦授信總額度
14 730萬元及辦理國外進口進帳融資額度美金23萬元，約定額
15 度動用有效期間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9月1日止，約定利
16 息依年利率7.5%固定計算，自實際借款日起，到期一次還清
17 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
18 起，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部
19 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如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
20 往來，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銘仕公司
21 嗣分別於112年12月13日向原告借款加拿大幣3萬5,100元，
22 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3年6月7日止；於112年12月19日借款
23 加拿大幣3萬1,590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3年6月14日
24 止、於113年1月3日借款加拿大幣6萬5,250元，借款期間自
25 同日起至113年7月1日止；於113年2月1日借款加拿大幣4萬
26 4,100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於113年4
27 月16日借款加拿大幣4萬4,100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3
28 年10月11日止。詎被告銘仕公司於113年5月17日經票據交換
29 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
30 所有未償還款項，尚欠本金加拿大幣20萬2,550.05元及如附
31 表二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1 (三)被告蘇進財、王麗敏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約即應
02 與被告銘仕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04 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暨約
08 定書、授信契約書、借款支用書5份、簡易資料查詢2份、交
09 易明細查詢2份、客戶放款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票據
10 交換所113年5月17日公告拒絕往來戶-本行往來客戶明細
11 表、催告書暨回執等件（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
12 字第372號卷第15至58頁）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視同自
15 認，堪認原告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6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款項，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21 法官 蔡牧容

22 法官 張庭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蔡庭復

28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29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1	51萬5,220元	自113年5月26日起	3.85%	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154萬5,657元	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3.85%	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02

附表二：（民國／加拿大幣）

03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1	1萬7,510.05元	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7.5%	自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3萬1,590元	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7.5%	自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3	6萬5,250元	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7.5%	自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4	4萬4,100元	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7.5%	自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5	4萬4,100元	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7.5%	自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